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4刑初39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薛宝建，男，1982年4月17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西柳行村2区2排30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2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3月22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7年5月11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高理想，天津行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盖剑坤，天津行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3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宝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在审理期间，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7月15日中止审理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薛宝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在2016年10月8日的开庭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要求调取新的证据，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2016年11月8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法院，并提请恢复法庭审理。2017年1月11日，公诉机关仍要求调取新的证据，建议法庭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2017年2月11日公诉机关将补充收集的证据移送法院，并提请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薛宝建于2012年2月，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福”信用卡1张，后于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25000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薛宝建于2013年8月，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1张，后于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68000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薛宝建于2014年6月份至2015年3月份期间，使用其姐姐证人王某某于2014年6月份申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138000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薛宝建于2014年6月份至2015年3月份期间，使用其姐姐证人王某某于2014年6月份申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智能商务”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85000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薛宝建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薛宝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自首。

被告人薛宝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对当庭出示的证据亦无异议，未发表辩护意见。

被告人薛宝建的辩护人辩护认为，被告人薛宝建有自首情节、能积极偿还透支款、系初犯，建议法庭判处被告人薛宝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薛宝建于2012年2月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福”信用卡1张，后于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25167.76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薛宝建于2013年8月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1张，后于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68515.39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薛宝建于2014年6月份至2015年3月份期间，使用王洪苓于2014年6月份申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138068.97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薛宝建于2014年6月份至2015年3月份期间，使用王洪苓于2014年6月份申领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智能商务”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透支人民币85720.00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后于2015年8月24日因王洪苓所有的上述两张信用卡透支问题向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报案，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于当日立案，被告人薛宝建后于次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其使用王洪苓的上述两张信用卡透支上述钱款并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的事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后又于2015年8月28日因被告人薛宝建所有的上述两张信用卡透支问题向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报案，被告人薛宝建亦如实供述其使用自己所有的上述两张信用卡透支上述钱款并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的事实。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薛宝建将其使用上述四张信用卡透支的本金全部退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对被告人薛宝建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人薛宝建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被告人薛宝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人证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举报材料、授权委托书、办理信用卡的材料、信用卡账单、催收记录、账户本金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账户明细表及结清证明、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业务回单、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薛宝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后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薛宝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薛宝建在案发后能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主要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薛宝建能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且已将恶意透支的钱款归还发卡银行，依法均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薛宝建的辩护人发表的被告人薛宝建有自首情节、能积极偿还透支款、系初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考虑。综上，被告人薛宝建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但因其有减轻处罚情节，故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量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薛宝建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因建议刑期较重，故本院不予采纳。对被告人薛宝建的辩护人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薛宝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因建议刑期较轻，故本院不予采纳。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薛宝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宗莲

代理审判员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二○一七 年 五 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金小雨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